

■海外观察

慈善捐赠：科技为何应是受益方

□ 徐 勃

感恩节刚刚过去。团聚、火鸡、抢购大概是国人眼中这个重要西方节日的关键词。那感觉，有点像中国新年和“十一”的综合体。实际上，美国感恩节的传统习俗不仅是大餐和抢购。感恩节前夕，很多社区组织以及企业、个人都会向经济不太富裕的人们赠送食品，帮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团圆的节日。这个起源于十八世纪的习俗延续至今，见证着美国人民的好善乐施。

在感恩节捐赠食品是出于善心和信仰。但搞慈善仅靠觉悟是远远不够的。美国从制度层面保护和鼓励各种捐赠行为。其中最广为人知的，便是将慈善捐赠与税收减免挂钩，提高人们参与慈善捐赠的热情。从美国大街小巷的GoodWill商店，到林林总总的慈善基金会都是这种参与热情的具体体现。而美国科技事业便是其中的重要受益者之一。

富人捐助科学研究的传统在西方早已有之。早在十七世纪，伽利略将其发现的木星卫星命名为美第奇卫星，以纪念资助其研究的美第奇家族。在美国，富人资助科学研究的热情也毫不逊色。在天文、化学和生物学领域，他们都以援手，帮助美国在这些学科领域最初的发展起步。而在普及巴氏灭菌奶、发现胰岛素、发现DNA、消灭小儿麻痹症、发射火箭等美国科技发展的重要节点，都可以看到慈善捐赠的身影。

有研究表明，2005至2010年间，用于美国科学发展的慈善捐助以每年5%的速度持续增长，是美国科技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麻省理工学院教授菲奥娜·默里曾表示，如今慈善捐助对美国科学保持全球竞争力发挥着独特、显著的重要作用。

除了数量巨大外，花销较为自由也是慈善捐助科技经费的特点之一。比如位于夏

威的凯克望远镜。它们虽然修建于二十年前，至今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光学望远镜之一。企业家、凯克基金会主席霍华德·凯克为其建设捐资七千万美元。如果没有这笔慈善捐助，在二十年前要拿下如此巨额的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想必是少不了花费一番口舌，向纳税人解释不能当饭吃的天文学为何要花这么多钱。还有避孕药等在西方较为敏感的研究，也曾在慈善捐赠的资助下取得进展。慈善捐赠的去向更多地取决于捐赠者本人，使得它能填补政府经费和企业投资资助之间的空隙，使各类科学研究都有获得经费的可能。

健康长寿是人类共同希望。当中国富人纷纷涌向活佛仙道寻求仙丹灵药时，西方富豪似乎技高一筹。统计显示，生命健康、医生医药领域是接受慈善捐助最多的科研领域之一。比如比尔与梅琳达·盖茨基金会资产

总额接近350亿美元，是目前世界上目前最大的慈善基金会，其主要使命是进行改善人类生存和健康状况的公益研究。又比如加州圣地亚哥是美国第二大生命科学研究中心，这里聚集着诸多独立研究机构，进行着足以改变人类未来的生命科学研究。政府经费、企业资金以及慈善捐助是它们科研经费的三大重要来源，甚至有些研究机构主要依靠慈善捐助做出了影响产业走向的重大成果。考虑到这些研究及其成果的受益广泛度，不得不承认，西方富豪比我们的更高明一些，也更博爱一些。

当然，有人说美国富人的爱心也不都是无偿的。有些富人名为捐赠，实为投资，在捐赠时附加有苛刻的条款，要获得所捐赠研究成果的收益权。且不说这些富人比例占多少，至少把钱投资到对人类有益的研究中，总比到活佛仙道那儿买仙丹更有意义吧！

激励创新面临鱼和熊掌

□ 卢阳旭

随着一系列鼓励政策的出台，近年来，科研机构在创新激励中获得了更多的自主权，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离岗(辞职)创业也已成为不少科研人员的新选择。细心的人们不难发现，虽然这轮政策的出台有新的背景和特点，但它实际上是我国三十多年科技体制改革思路在新时期的延续和深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回顾和分析先前改革中曾经碰到过的一些难题，能够为新时期的改革提供历史借鉴。

三十多年来，调动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领办创办企业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一以贯之的重要思路。从鼓励和要求科研单位兴办院(所)办产业、到将财政支持科研项目中获得的科研成果产权下放到项目承担单位;从科研人员通过成果转移转化获得收入，到大幅提高科研人员分享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的比例，核心目的都是希望通过解决知识产权配置不合理、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激励不足的问题，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实践证明，上述改革措施确实极大地释放了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活力，并产生了实实在在的科技、经济和社会效应。

但回顾三十多年的政策文件、研究报告和学术论文不难发现，上述改革措施并不总能顺利地执行，在单兵突进的过程中，经常会由于伴生的“未预料”影响而慢下来甚至不得不改弦更张。比如一段时期我们要求科研院所、高校办企业，驱使它们自我转化科研成果、自我实现经济效益，造成部分科研机构偏离科研主业，并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自我封闭，伤及科研机构的公共属性。在改革的进程中，我们既希望科研机构做好科研，又希望它们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既希望科研人员安心科研，又鼓励甚至催逼他们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甚至直接“下海”创业。没有哪个目标不重要，同时实现多个目标也未必不可能，但要做到鱼和熊掌兼得就必须有一套更加科学、精巧的激励机制来保证多任务间的平衡和协调。

按照刚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委托代理理论的基本观点，一个机构和个体在面临多重任务时，会更加愿意将时间与精力花在业绩显示度高、相对回报多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将激励过于集中在某项任务，就会造成“偏爱”和“偏废”。这也就是为什么人们经常说“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但业绩不那么显而易见的那“手”通常很难硬起来。

从这个意义上说，当人们在抱怨科研机构、科研人员成果转化和创业激励不足的同时，也要考虑考虑激励负面后果。更重要的是，我们在强调激励机制和手段创新的时候，要更加注意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任务的多样性、业绩可测量程度的差异性。唯有如此，在我们射出激励之箭时，才能既直中靶心，又不伤及无辜，更好、更均衡地实现改革目标。

共享单车骑出文明新挑战

□ 眉间尺

自出现以来，共享单车话题不断。作为新生事物，它的出现，为城市增添了一道靓丽的街景，也冲击着既有的社会治理格局和公德水准。继用户随意乱停放、运营企业大PK引起关注之后，前几天，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对辖区内共享单车进行了清理，不但把政府部门直接卷进了关于共享单车的讨论，而且又一直更尖锐地提出了问题：面对共享单车，我们真的准备好了吗？

用这个问题随机采访一个共享单车用户，他可能会毫不犹豫地回答：时刻准备着！是的，不论是出于便利的考虑，还是抱有绿色环保的理念，大多数人都会欣然接受共享单车。摒弃拥挤的道路、久等不来的公共汽车，把人挤成画片的地铁，打开手机，安装一个软件，注册、充值、搜索、扫码、开锁、上车，然后以拉风的态度，完成一段不算太长的旅程，多么痛快！然而，旅程结束后，把自行车停在哪里，却是不少人面临的一道考题。这不是不愿守规矩地停放的拷问，而且是能不能

便捷地找到停放地的问题。比如，“摩拜单车”以“重要的事情说三遍”的严肃态度，要求用户把车停在“政府划定的白线内”，悲催的是，许多用户去的地方，根本没有白线存在，于是，为了找到那条神圣的白线，骑车人只好继续拉风地绕着目的地兜圈。至少部分因为这个原因吧，我们确实发现有不少单车无奈地停在它本不该出现的小区楼下、道旁树边、人行步道甚至盲道上。

共享单车最大的技术创新之一是“不设固定停车桩”，这也是其实现“共享”的前提。现在，这一创新却似乎成了城市管理的一个麻烦。相比之下，在一些地方推行多年的公租自行车拥有自己的“桩位”，看起来解决了这个问题，但实际上也是回避了便捷停取这个难题。更何况，用户的需求是多样多变的，“有桩派”也面临着车与桩如何有效匹配、成都有相关部门此次清理共享单车之举，正是从政府角度对这个问题的一种回应，虽然相应的结果不被看好，但足以引起更多思考。

可以想象，那些密集停放在道路上的单车被收容到城管大院后，市容一时间恢复了整洁和秩序。但我想，除非就此取缔共享单车，否则类似的混乱必然还将出现。而取缔即便是最快捷的解决之道，也肯定是最愚蠢的。人类历史演进的历程告诉我们，新事物一开始总是与既有环境格格不入，但只要它拥有了楔入社会的接口，就会在融入社会的同时改变社会以及它自身。即便因为有些管理部门或社会风俗习惯的“排斥”之举，融入的进程比较缓慢甚至出现倒退，但融入与改变最深刻的动力来自于人性深处对更好生活的向往，终究是无法阻挡的。正因为如此，在城市管理或社会治理的视野中，应辩证地看待秩序和混乱这对矛盾。有时候，一时的混乱，不过是寻找新路时必然产生的茫然，看似严整的秩序，却成了一潭死水的前兆。共享单车所引起的争论与乱象，也应作如是观。

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享单车所提出的是关于思维方式或文明的挑战，它呼唤以

共享为基本理念的文明取代自利自便的思维模式。后者是直线的，不同主体只盯着自己的目标狂奔，全然不顾及旁人。运营企业以独占市场、赢家通吃为目标，最终加速了行业寡头的出现；管理部门以方便管理为目标，把取缔、限制作为不二法门或以严苛手段进行干预之实，削弱了新生事物发展的土壤；用户个体则各家自扫门前雪，作出随意停放甚至暴力开锁、偷车毁车等行径。共享的思维方式是环状的，参与共享的不同主体，不论是个人、政府部门还是企业，都自觉地为环的一部分，看到自己的同时也看到别人，深知自身的行为与其他主体相生相和。于是，用户自觉以诚信约束自己，管理部门主动加强城市自行车道网络便利建设，甚至开辟“自行车高速道”等，企业则积极改进运营模式上设定更加精巧科学的用户管理机制并推广普及。如果是这样，共享单车这个拉风的新事物拉起的就不仅仅是时髦的风，还有共享的文明新风。骑行所净化的也不仅是城市的环境，还有人们的心灵。

从容看待转基因

□ 杨 雪

逛超市遇一热心大妈，告知我不要买某品牌的转基因食用油。我问什么原料是转基因的？有什么危害？大妈则表示她懂这些，反正不要买就对了。

这恐怕是“吃瓜群众”反转的普遍心态——并没有真正从科学层面认知转基因，而是宁枉勿纵为妙。当然这很好理解，天然的自我保护意识驱使了人类畏惧未知。但有趣的是，人类也从未停止享受种种由探索未知而带来的福利。

科学没有绝对，风险永远存在。如果一项新技术带来的利益成本远大于风险，当然值得研究、发展和应用。化肥和农药是公认的伟大发明，当然它们也有副作用。但人并没有因此就抵制所有化肥和农药，而是通过科研探索如何提高其有利于农业的一面，降低其负面影响。至于转基因，目前尚没有确凿证据证明转基因食品对人体存在危害，而其优势则为大量事实所印证，我们当然应该

对其探索、发展持更积极的态度。给予转基因一个科学的最终结论，可能一时难以做到，但对这项能够有效解决人类日益紧张的粮食问题的重大新技术，在主流科学界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稳妥地发展转基因，无可厚非。对于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资源相对匮乏的农业大国来说，尤其如此。

相关部门对非法种植某些转基因农作物依法采取监管执法措施，这是没有问题的。需要明确的是，处理非法种植转基因作物，不是因为这些作物不安全，而是追究非法种植行为。如此法律的归法律，科学的归科学，我们就不该“谈”“转”色变，而能从从容待之。

近日看了《知识分子》推送的一部留美大学生独立调查拍摄的纪录片《转基因食品探索之旅》，颇受启发：只有既不妖魔化转基因，也不神化转基因，而是把焦点回到如何解决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议题上，才是建设性的、有意义的讨论。



雾霾催生“卖空气”，多店主称不知道保质期，甚至坦言“新奇产品而已”。

■观点速递

追问支付宝风波 “流量巨头”怎样自我约束

“无所不知”的百度，决定着我们在网上能看到什么；“无所不卖”的淘宝，连接着天南海北、城市乡村的商业宝库；“无所不在”的滴滴，搭建起街头巷尾交通互联的桥梁……作为连接一切的流量平台，他们对一项规则的改变、对一款程序的调整、对一种算法的更新，就会对社会资源的分配产生显著影响。网络时代的流量巨头，不仅可以重塑人与人的交往方式，还能极大地影响社会资源分配，催生出生存与毁灭的生产、消费关系。政府或法律既不可能事无巨细地参与其中，处处干预，也不可能对一些高精尖的技术问题作出迅速而准确的回应。流量巨大的网络平台，一举一动已不单纯是商业行为，同时也触碰着公共利益的敏感神经，因此更需要加强自我约束，负起社会责任，将道德、公共利益甚至公序良俗纳入行业规范，融入职业伦理。

——彭飞(《人民日报》)评支付宝套圈子事件道歉

普法需创新 并非要大开脑洞

没有人不痛恨酒后驾驶特别是醉酒驾驶。将酒驾人员带至医院太平间门口接受生命教育，似乎既契合了一般人朴素的“正义观”，也呼应了执法创新的需要。近年来，类似的交通执法创新多有出现。比如，前不久深圳交警罚开远光灯者看远光灯，等等。然而，理性视之，这样的普法教育创新还是慎重为好。这些举措打着执法创新的名义，但因为与现行法律存在冲突，在效果与必要性上也存在争议，大多昙花一现，不了了之。执法、普法确实需要创新，但并非只要大开脑洞、大搞奇招就水到渠成。创新的“尺度”与规范很重要。创新得恪守法律边界，遵循“非必要而不为”原则。否则，“心血来潮”式的创意执法反而会消解执法权威与公信。按诸现实，较之于执法创新，我们恐怕更需要执法的刚性及力度。

——朱昌俊(《中国青年报》)评天津交警将被查处的酒驾人员带到医院太平间门前接受生命教育

“猎取善良” 透支社会信用必须被叫停

诚然，身患重病的孩子得到了帮助，这个温暖的事实让人们感到欣慰。但如果放任善良被肆意窃取变卖，博名、博利、涨粉儿，让大众一次次经历狼来了式的愚弄，最终恶果便是整个社会的信任被透支。这种社会信任的透支将导致真正需要帮助的孩子在怀疑中失去求生的最后机会。靠人们的善心牟利其实是一种精神“碰瓷儿”，甚至还带有道德绑架的色彩。在互联网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不断拉近的今天，信息传播的范围越来越广、速度越来越快，每个人的善良也发挥着前所未有的作用。互联网捐助必须追求更多“程序正义”，因为善心不应该成为营销套路猎取的目标，“猎取善良”透支社会信用必须被叫停。

——张逸飞(新华社)评罗一笑事件

市场化排污税该来了

□ 吴肖乐

前不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拟将现行“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并将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作为环境保护税的税额下限。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四类污染征税，彰显了国家治理环境的决心。但草案中规定，大气污染物的税率为1.2元每污染当量，如对于SO₂而言，等价于1.26元/公斤。笔者认为，该税率与企业边际治理成本相比，还是明显偏低。

所以，笔者相信部分地方政府将在草案规定的税额标准上大幅提升。那么，市场化的合理的税率将在什么样的水平合适？带着这个问题，笔者和复旦大学李旭教授、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张付强教授利用我国2001年到2010年三大行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采矿业，及三大行业在2006到2010年的SO₂年排放量占到全社会总SO₂年排放量的90%—92%)的排放量和削减费用数据，采用理论模型结合数据分析，对SO₂的收费标准以及行业排放结构

进行了分析。

研究发现，从2001年到2010年的十年期间，为了达到减排目标，除减排排污费外，政府的行政手段起到重要作用。这主要是因为政府规定的排污费过低，低于企业的边际治理成本，不足以调动企业减排的积极性。

那么，假设没有政府行政干预，使企业有足够减排动力的排污费该定是多少？研究发现，在达到减排目标的前提下，市场化的排污费将明显高于我国现行实际排污费。例如，2007年和2010年的市场化费率分别为1.82元/公斤和4.92元/公斤，在短期内增加了近3倍，这是由于2007—2010年SO₂排放总量增加了48%，且总减排目标减少了15%。然而，2007年至2010年间，政府实际征收的平均排污费仅为1.26元/公斤，和市场化的排污费形成鲜明对比。

而且，每个行业有其自身特点，削减SO₂的效率各有差异。因此，即使总排放量相同，行业排放比例不同也会导致总削减费用不

同。针对这一点，我们比较了每个行业每年实际排放量和在市场化费率下的排放量。比如三大行业2010年实际的SO₂排放量分别为902万吨、756万吨和40万吨，总排放1698万吨，实际总削减费用为1033.63亿元。而如果没有政府行政干预，在市场化费率下，当总排放仍为1698万吨时，三大行业排放量却分别为1283万吨、390万吨、25万吨，并且总削减费用降低至843.66亿元。这说明实际排污结构导致的污染物削减成本高，究其原因，还是因为较低的排污费不足以调动企业减排的积极性，所以政府不得不实施行政手段干预，但由于对有效的市场均衡结果缺乏了解，不恰当的行政手段反而带来了额外的治理成本。

研究还发现，如果达成最优排放结构，2006—2010年污染控制总成本将减少49.7%。例如，与其真实排污结构相比较，在市场化排污结构中，制造业将减少SO₂排放量，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SO₂排放量将高于实际情况。因此，调整不同行

业的排污目标也是有效的手段。

另外，排污费改税后，执法刚性必然增强。那么，地方政府在纷纷上台相应税率时，应该对市场化税率下企业的财务负担有清晰认识。我们的研究说明，实行市场化税率时，排污费将成为企业总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尽管在市场化税率下达成最优排污结构的效率最高，但在实行中政府应该给予一定的补贴，例如政府通过免费的初始排放额度来调节企业的负担。

由于研究采用的数据截止到2010年，所以得到的是2010年之前10年每年的市场化税率。如果采用类似的研究方法，可估计最近几年的合理税率，进而对政府的决策提供有力参考。2010年的市场化税率已达4.92元/公斤，这已是草案中规定税率的近4倍。按笔者预测时隔6年后的今天，部分地方政府规定的税率将远高于草案中的基本税率。

(作者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副教授)